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公告编号：2017-163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5,31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31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63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84,196股股份、向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84,196股股份、向龙俊发行6,736,056股股份、向石成华发行6,115,630股股份、向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2,968股股份、向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1,484股股份、向余洋发行1,952,211股股份、向刘福发行265,366股股份、向肖青发行35,382股股份、向李涛发行35,382股股份、向刘红发行21,228股股份、向谭本林发行17,691股股份、向刘秋生发行17,691股股份、向张仁平发行17,691股股份、向田园发行14,152股股份、向梁爽发行14,152股股份、向胡文新发行14,152股股份、向叶眉发行14,152股股份、向张渝发行14,152股股份、向龙杰发行14,152股股份、向余海靖发行14,152股股份、向江仁利发行10,614股股份、向蔺桂华发行10,614股股份、向罗宇发行10,614股股份、向朱红云发行10,614股股份、向彭云虎发行10,614股股份、向黄守勇发行10,614股股份、

份、向舒春梅发行10,614股股份、向姜均发行7,076股股份、向陈立发行7,076股股份、向梁德林发行7,076股股份、向靳小勇发行7,076股股份、向唐华德发行3,5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股份合计21,892,376股，已于2016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股票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0,471,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1185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1,207,498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增至为54,733,534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满或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解锁40%（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刘福等26名自然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满之后解锁40%，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2、石成华、龙俊、余洋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1）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石成华、龙俊、余洋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截

至本公告日，石成华、龙俊、余洋三人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锁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316,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316,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0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权益分派前) (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权益分派后)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江仁利	10,614	26,536	7,960	7,960
2	罗宇	10,614	26,536	7,960	7,960
3	田园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4	张渝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5	刘秋生	17,691	44,230	13,269	13,269
6	谭本林	17,691	44,230	13,269	13,269
7	彭云虎	10,614	26,536	7,960	7,960
8	刘红	21,228	53,072	15,921	15,921
9	靳小勇	7,076	17,691	5,307	5,307
10	梁德林	7,076	17,691	5,307	5,307
11	蔺桂华	10,614	26,536	7,960	7,960
12	叶眉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13	舒春梅	10,614	26,536	7,960	7,960
14	张仁平	17,691	44,229	13,268	13,268
15	陈立	7,076	17,691	5,307	5,307
16	肖青	35,382	88,459	26,537	26,537
17	姜均	7,076	17,691	5,307	5,307
18	梁爽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19	朱红云	10,614	26,536	7,960	7,960
20	胡文新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21	龙杰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22	刘福	265,366	663,446	199,033	199,033
23	余海靖	14,152	35,382	10,614	10,614
24	黄守勇	10,614	26,536	7,960	7,960
25	李涛	35,382	88,459	26,537	26,537
26	唐华德	3,538	8,845	2,653	2,653
27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4,196	6,960,820	2,088,246	2,088,246
28	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	2,784,196	6,960,820	2,088,246	2,088,246

	限公司				
29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484	753,746	226,123	226,123
30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968	1,507,491	452,247	452,247
合计		7,088,479	17,722,037	5,316,595	5,316,595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008,357	61.71	-5,316,595	365,691,762	60.83
1、高管锁定股	28,510,683	4.74	0	28,510,683	4.74
2、首发后限售股	54,733,534	9.10	-5,316,595	49,416,939	8.2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0,809	1.08	0	6,500,809	1.08
4、首发前限售股	281,263,331	46.78	0	281,263,331	46.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99,141	38.29	5,316,595	235,515,736	39.17
三、股份总数	601,207,498	100	0	601,207,498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